

世界贸易组织

WT/REG175/1
2004年7月27日

(04-3240)

区域贸易协定委员会

Original: anglais

亚美尼亚与土库曼斯坦自由贸易协定

根据亚美尼亚代表团的要求, 分发2004年6月17日的如下来文。

亚美尼亚共和国政府与土库曼斯坦政府自由贸易协议

亚美尼亚共和国政府与土库曼斯坦政府(以下简称缔约方),

致力于在平等互利基础上推动亚美尼亚共和国与土库曼斯坦之间的经贸合作发展,

基于各国实施独立对外经济政策的主权权利,

确立允许商品和服务的自由流通的条件,

确保相互交流的平衡和参与国内部经济形势的稳定,

本着提高其人口生活水平的愿望,

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1. 缔约方不对来自一方缔约方关税领土并运往另一方缔约方关税领土的商品的进出口征收关税或等效税费。该贸易制度的例外, 基于共同协议的商品分类, 将通过文件形式化, 这些文件将成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如果缔约方认为有必要这样做。

2. 就本协议而言, 且在其有效期内, 原产商品指完全在缔约方领土上制造的商品或;

a) 完全在缔约方领土上制造的商品；或 b) 在缔约方领土上使用来自第三国的原材料和零件加工的商品，且该加工导致根据对外经济活动商品目录至少前四位数字的分类发生变化； c) 使用第b)项所述原材料和零件制造的商品，前提是其总成本不超过投放市场的商品出口价格的某一特定比例。

关于商品原产地确定的详细规则由缔约方协调并载入作为本协议组成部分的文件中。

第二条

每一缔约方承诺不得：

- 直接或间接对本协议项下商品征收超过类似国产商品或来自第三国商品的国内税或内部税； - 对本协议项下商品实施比在类似情况下对类似国产商品或来自第三国商品实施的限制或特殊规定更为严格的限制或特殊规定； - 对于来自协议另一缔约方领土商品的仓储、转运、储存和货物运输，以及支付和资金转移，实施不同于在类似情况下适用于其本国商品或来自第三国商品的规则。

第三条

缔约方在相互贸易中，应避免实施歧视性措施，并避免在本协议框架内对货物的出口和/或进口引入数量限制或类似措施。

缔约方可单方面引入数量限制或其他特殊限制，但仅限于合理范围内且严格限定持续时间。

此类限制必须具有例外性质，且仅在国际收支严重失衡的情况下方可实施。
e de la balance des paiements.

根据本条款实施数量限制的缔约方，应尽可能提前向另一方通报有关主要理由、具体方式及预计持续时间的完整信息。信息通报后，双方应进行磋商。